附件

河北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

革、转变政府职能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

（2013-2020 年）》中关于“强化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

监管，改革完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

的要求，依据质检总局《关于开展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

证能力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质检量函[2015]300 号）

精神，积极推进我省试点工作，高标准完成总局赋予的改革试点

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总局《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试

点方案》，紧紧围绕转变政府职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总体要

求，大胆探索对现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核查发证—市场监督”

管理模式的调整改革，尝试实行“企业自我声明—政府后续监管

—市场监督” 的新模式，稳步推进河北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

业计量保证能力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工作，有效强化企业主体责

任，强化政府后续监管，强化市场投诉监督，促进全省定量包装

商品生产企业的诚信计量体系建设，更好地维护消费者权益和服

务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紧密结合河北实际，遵循“四个坚持”的基本原则，即：坚

持企业为主，强化主体责任；坚持依法监管，发挥政府作用；坚

持市场导向，严格优胜劣汰；坚持国际接轨，注重中国国情的原

则，逐步建立健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自我承诺机制、信息公

开机制、后续监管机制、市场投诉监督机制、失信退出机制。一

方面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激发市场活力，通过市场导向决定企业

优胜劣汰，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诚信计量自律机制；另一方面推动

政府职能转变，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国际接轨的同时注重考

虑中国国情，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培育、监督、服务的作用，

形成社会共治。

三、试点任务

**（一）建立自我承诺机制。**从发文之日起，自愿参加计量保

证能力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定

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

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的通知》（质技监局量函

〔2001〕106 号）中规定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

力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评价达到有关要求的，应当通过其企业门户网站、“河北计量网”

等能够让消费者获知的渠道进行自我声明（式样见附件 1），明

示企业已达到《规范》要求，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符

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75 号令）的

有关规定。声明后即可在其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

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以下简称“C 标志”）。省质量技术监

督局在其使用 C 标志前不再对其计量保证能力进行核查，停止颁

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已经颁发的证

书，允许其在有效期内继续使用。

**（二）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河北省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

生产企业，应在其做出自我声明后十日内登陆“河北计量网”在

线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包括本企业的自我评价声明、诚信计量公开承诺、自我评价材料等（清单见附件 3）。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河北省计量协会对相关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进行备案登记并在“河北计量网”开设的“ 河

北省 C 标志备案公示” 栏目对其声明内容进行公示；达不到要求的，下发“材料补正告知通知书”，相应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补正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提交备案材料或补正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使用“C 标志”，将不予备案。如企业主体资格、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或者规格发生变化的，相应企业要及时登陆 “河北计量网”在线提交变更或注销申请、变更内容明细和证明材料等，经核对确认后，在“河北计量网”上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三）建立后续监管机制。**全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

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后续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定量包装商

品净含量监督抽查和执法职能，及时纠正和查处与其自我声明不符的行为。

对 C 标志使用者，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不定期对其计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适时开展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监督抽查。对首次声明使用 C 标志的，年内应进行一次监督检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安排对 C 标志使用者的监督检查和商品净含量的监督抽查。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和商品净含量要统筹计划，合理安排,尽量避免重复实施，上级已安排实施的，原则上下级不再进行。

如发现使用 C 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内停止使用 C 标志；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终身禁用

C 标志；企业因未履行承诺给消费者带来的损失，要承担相应民

事责任。如发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未按本方案规定进行自我

声明和备案而擅自使用 C 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 C 标志并限期

整改，拒不整改仍继续使用的，终身禁用 C 标志。

对上述不符合 C 标志使用规定的行为，做出处理结论的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应于结案后 5 日内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省质量技

术监督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将对违反规定的使用者在“河北计

量网”上予以曝光。

**（四）完善守信激励措施。**C标志已明确列入企业质量信用

档案中的良好信用记录，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完善并落实鼓

励性政策措施，充分调动企业使用 C 标志的积极性。对于使用 C

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连续一年未发生被确认的计量违

法行为的，可适当减少日常计量监督检查的频次，优先享受推行

的各项便利措施，在品牌建设、政府奖励等方面优先推荐，主动

向其他有关部门和当地政府提供其名录，供其在市场准入、资质

认定、行政审批、奖励扶持时重点参考。对于连续三年无不良记

录的“C”标志使用者，可进入“诚信计量企业榜”，助推企业提

升知名度和信誉度。

**（五）完善失信惩戒措施。**对于使用C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

生产企业，有计量违法行为的，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将其列

入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日常计量监督检查的频次；根据失信

行为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对企业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根据失

信行为性质和社会影响程度，向社会公开曝光；向其他有关部门

和当地政府进行通报，供其在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

政策应用时予以考虑。

**（六）建立市场监督投诉机制。**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注

重发挥市场监督作用，建立市场监督投诉机制，“倒逼”定量包

装商品生产企业落实 C 标志的自我承诺，重视 C 标志的使用效果。

通过网站开设计量监督专栏等形式，建立吸纳群众参与、发挥市

场监督作用的计量监督网络。通过向社会公开 12365 投诉举报电

话，方便群众参与监督定量包装商品计量违法行为，维护自身合

法权益。通过实施 C 标志，一方面增强大中型定量包装商品生产

企业的计量保证能力，另一方面，促进小微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

业的计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七）建立失信退出机制。**使用C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

企业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准确性负

责，要持续保证其计量保证能力符合《规范》的要求。各级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企业需求，对其提供相关计量技术服务，

帮助企业完善计量检测手段，提升计量管理水平。建立完善使用

C 标志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失信退出机制，对失信退出的

各种情形进行分类监管，失信严重或影响恶劣的，列入“计量失

信黑名单”，终身禁用 C 标志。

四、实施步骤

试点工作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任务部署。**2015年9月20日前，认真学习领会总局

试点方案，结合全省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印发各地质量技术

监督部门。

**（二）组织实施。**2015年底前，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

据省局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试点任务落实，及时总结成功经

验，推动试点工作按序进行。

**（三）总结评估。**2016年6月20日前，各地要对试点运行

情况认真总结，撰写总结报告（包括工作进展情况，取得的经验、

发现的问题、对试点工作方案的意见建议和下一步措施等）上报

省局计量处，客观评估实际成效。省局将汇总全省试点情况，进

行归纳梳理，力争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

力监督模式进行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改革商

品量计量监管工作的重要举措，是通过市场竞争机制实现企业自

律、维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

重要抓手。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

合当地实际，以试点省份为契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探索

制度创新，稳妥有序地推进试点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此次

改革的宣传，提高社会各界对使用 C 标志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

企业对加强计量自律管理的认识，形成诚信透明的市场计量环

境。要根据试点推进情况，主动策划，分阶段、分层次进行集中

宣传报道，为改革试点营造良好氛围。

**（三）加强协同配合。**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各个层

面的沟通协作，特别是将其纳入企业质量诚信档案和社会征信体

系的框架中，合力推动试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及时评估试点

工作效果，及时向省局计量处反馈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试点

过程中各级要注重横向交流、纵向贯通，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共同做好试点工作。

附件：1.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声明

（式样）

2.河北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诚信计量公开承诺书

（式样）

3.C 标志使用备案材料清单

附件 1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声明（式样）

按照《关于印发“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

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图形使用规定”

的通知》（质技监局量函〔2001〕106 号）中规定的《定量包装

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有

关要求，本企业进行了自我评价，自身计量保证能力已达到《规

范》要求，所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品种、规格见附页）的净含

量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75 号令）

的规定。自即日起，本企业将在相应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

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C”标志）。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声明时间：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河北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诚信计量公开承诺书（式样）

为构建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河北省诚信体系建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打造河北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的诚信守信形象，提升“C”标志商品的信誉和认可度，本企业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明确使用的计量设备，用于商品量检测的计量器具配备率达到 100%；保证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受检率达到 100%；非强检计量器具应有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

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商品净含量标注、商品量值允许短缺量等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

四、加强企业计量器具监管，使其持续保持计量保证能力处于合格状态，杜绝在非公示的商品种类及规格的其它商品上使用

“C”标志。

五、如有违反“C”标志使用规定行为，本企业无条件接受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条款的处罚；给消费

者带来损失的，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接受负面信息公示，欢迎社会各界给予监督！

承诺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时间：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C 标志使用备案材料清单

一、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声明（含附页）；

二、诚信计量公开承诺书；

三、自我评价材料（原《申报与评价资料》中的部分内容），包括：

1、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审查备案登记表；

2、开展评价的定量包装商品目录；

3、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登记表

4、生产定量包装商品主要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表；5、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评价表四、生产企业相关证件（复印件）

1、营业执照；

2、产品生产许可证；3、组织机构代码；4、税务登记证；

5、其它有效证件。